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九七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24號解釋

健保法部分條款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

相關函令亦逾授權範圍均應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一六四次會議中，就謝添田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簡上字第二八六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

解釋文

全民健康保險爲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爲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爲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否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又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一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指涉廣泛，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授權相關機關所訂定之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不僅其中有涉及主管機關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且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該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逕將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委由保險人定之，均已逾母法授權之範圍。另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經保險人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需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對保險對象所發生不予給付之個別情形，既未就應審查之項目及基準爲明文規定，亦與保險對象權益應受保障之意旨有違。至同法第五十一條所謂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亦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爲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應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其救濟途徑爲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此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甚明。本件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核定醫療給付事項發生爭議，應循上開爭議程序處理，非屬民事事件，惟事件發生於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之前，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仍予受理解釋，合先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爲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民健康保險之權能，係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之，各級法院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如認爲必須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虞，尚不得逕認其違憲而拒絕適用，僅得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定停止該案之訴訟程序，再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該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並俟大法官作成違憲與否之解釋後，再執爲判斷之依據。因此，按我國之法制，違憲審查乃專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故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如不許其探求憲法眞義而爲判斷，將使法官遵憲適法審判之職責難以克盡，且依現況而言，聲請解釋因案件過多，其審理期間費時，則各級法院法官在龐大案件壓力下，是否可能逐案本諸憲法以檢視現行法令之效力，亦值商榷。從而，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實有必要賦予法官在個案審判上之違憲審查權，一方面既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另方面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維護訴訟當事人之權益。

又考量各級法院法官之人數衆多，對於憲法之解釋可能互有差異，故賦予之違憲審查權力亦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影響法的安定性，甚而造成政府機關適用法律之歧異，因此，未來各級法院法官個案審判之違憲審查權將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之違憲審查權採雙軌並行，法官之違憲審查效力僅及於個案，不發生一般之拘束力，不服之當事人仍可本諸審級制度或訴訟法上之制度循求救濟，而司法院大法官之違憲審查權則仍維持現制，即大法官解釋，具有普遍一般的法效力。

現制中法官並無違憲審查之權力，而以往我國法官之養成教育，亦未特別重視有關憲法人權保障之理念，因此，爲使法官將來被賦予個案審判之違憲審查權後，能妥適地運用其憲法知識，以保障人民權益，翁院長特於主持近日司法院主管會報時指示，請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及司法行政廳等單位，儘速在今年編列預算額度內，勻支辦理充實法官憲法意識及加強法官人權保障理念之研習活動，並於明年度加編此部分研習活動之預算。此部分之研習活動，將於九十年度下半年開始，陸續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初步建議

修憲賦予法官個案違憲審查權

【本刊訊】爲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決議，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自八十八年底起，即由翁院長岳生持續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相關法律以資配合，並於本（四）月十三日召開第十二次會議，就憲法應配合修正之部分進行討論。經長達二小時餘之熱烈討論後，初步已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達成增訂二項修正建議之決議，其內容分別爲「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憲法之解釋、政黨違憲之解散、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及「法官確信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者，應拒絕引爲審判之依據。」本次會議與會之委員，包括城副院長仲模、董委員翔飛、黃委員武次、楊委員仁壽、林委員明德、鍾委員曜唐、林委員國賢、楊委員敦和、蘇委員永欽、陳委員長、林委員子儀、吳委員啓賓、葉委員百修、黃委員綠星、金委員經昌、張委員淳淙、許委員朝雄及呂委員太郎等人。

依現行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之規定，解釋憲法之權能，係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之，各級法院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如認爲必須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虞，尚不得逕認其違憲而拒絕適用，僅得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定停止該案之訴訟程序，再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該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並俟大法官作成違憲與否之解釋後，再執爲判斷之依據。因此，按我國之法制，違憲審查乃專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故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如不許其探求憲法眞義而爲判斷，將使法官遵憲適法審判之職責難以克盡，且依現況而言，聲請解釋因案件過多，其審理期間費時，則各級法院法官在龐大案件壓力下，是否可能逐案本諸憲法以檢視現行法令之效力，亦值商榷。從而，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實有必要賦予法官在個案審判上之違憲審查權，一方面既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另方面亦可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維護訴訟當事人之權益。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三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三次會議，於本（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民事廳查詢了解目前各法院之調解事件數量、調解成立比例……等統計資料。

㈡請副秘書長邀集民、刑事廳進行值班法官參考手冊之製作（內容請包括：刑事搜索、羈押相關裁定、少年事件相關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裁定……等），並請於手冊印製前廣加徵詢法官們的意見。希望此項工作能於一個月內完成。

㈢法庭電腦筆錄速度能否與交互詰問相配合的問題，是臺北地院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前可以預見的事情，請資訊管理處就此預作準備。

㈣本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與法務部所頒相關進修要點比較，本院的規定寬鬆許多，請否已有預定之法治教育推廣計畫，我們可以從旁提供協助。

㈤由於本院自行從事之研究或統計不易取得外界信任，因此如有院外機構或個人就司法相關問題從事研究者，本院暨所屬機關請盡量給予協助。

㈥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與苗栗地院法官座談時，與會法官提出下列建議事項，請相關廳處研究辦理：

1.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研究在人力特別不足的法院，如何落實候補制度又兼顧法官工作負擔。

2.由於各法院法官辦案已非常忙碌，請公共關係室事先製作宣導推廣法治教育之多媒體電腦簡報或幻燈片，以方便其他法院從事宣導推廣法治教育之活動。並請與教育部、法務部聯繫請問其是

3.交互詰問過程中發現罪證不足的情況時，建請檢察官撤回起訴，不須讓法官再寫一無罪判決。請刑事廳就此建議研擬如何處理，並請苗栗地院袁院長也要個別與檢察官們多加溝通。

4.本（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將改由法院行使搜索票之核發權限，請刑事廳於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條文施行前，辦理相關講習活動。

5.本院及高等法院以下法院爾後編印裁判選輯時，請依裁判內容分類編列，以方便閱讀者參考使用，必要時並請修訂相關辦法。

法◆制◆動◆態

◎司法院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相關新聞見本刊第四版）

◎司法院四月二十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八條及「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明訂對成績不及格者處分時，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

◎司法院四月十六日函頒「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全文計一五〇點，係爲因應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所訂頒。

◎司法院四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

◎司法院四月十九日修正「公證費用標準表」。

（下轉第四版）